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
113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11月6日中午12時6分

地點：本處3樓會議室

主席：黃召集人群策

記錄：王振興

出席委員：

朱副召集人懿千

蔡科員孟婷代

余委員蘭君

徐委員儷玲

邱委員煌升

江委員明如

楊委員青樺

楊委員國祥

周委員源樹

許委員芳嘉

陳委員靜儀

賀委員立行

黎委員璧瑞

李委員名轉

許委員秀枝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決定：洽悉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轉達上級機關廉政宣導作為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定：各單位主管於內部會議，請加強宣導所屬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拒受餽贈、邀宴，餘洽悉。

二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定：近日本分署業務量增，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會簽監辦單位，請依採購法給予適當意見，增進本機關採購效能，餘洽悉。

三、 專題報告

辦理「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件」專案清查報告案。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決定：各單位於差假申請，公文或契約文件簽名，應依規定辦理，單位主管對所屬各項公務要求標準，應做到依法令規定及符合契約要求，餘洽悉。

參、 提案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於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而事前邀請廠商現地場勘時，應落實保密規定，避免洩漏招標文件內容，提請討論(說明以下詳如會議資料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為提升本分署公文書之可信賴性，擬禁止同仁製作各項公文書時使用「擦擦筆」案，提請討論(說明以下詳如會議資料)。

決議：公文書不應使用「擦擦筆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肆、 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 主席結論

廉潔要從己身做起，請各單位主管以身作則，單位內部會議務必提醒所屬同仁遵守各項法令規定，避免誤觸法令。

陸、 散會(12時30分)